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2002年2月11日至21日和27日)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议程以及多年工作方案上的两个议题，即优先主题“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以及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关于优先主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此主题的报告，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融合经济及社会政策对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加强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决定通过有关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的议定结论，并将结论转交理事会，作为对2002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将于2002年3月25日至4月5日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贡献。

议定的结论中载有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融合经济及社会政策的分析和行动建议，除其他外呼吁扩大宏观经济政策的范围，强调需要加强对社会成效的分析和评估，作为促进更多参与性和以人为中心的制定政策程序的工具，强调社会投资富有成效，鼓励广泛参与制定经济政策，以及在发展进程中建立政府和其他有关行为、包括社会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结论为各国政府制定全盘、综合、一致的公共政策提供了准则，也为联合国系统、多边和双边的捐助者协助和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合作制定社会经济政策提供了准则。

委员会在审查与社会群体的状况有关的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再次请各国采取迅速行动，设立筹备、庆祝十周年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起协调一致的促进和宣传运动，决定2004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特别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庆祝十周年，并请秘书长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在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框架内促进国际合作。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两项关于残疾问题的决议草案。一项草案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理事会在其中将建议成立特设委员会，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并考虑到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之间的关系；鼓励会员国提供足够经费，以确保有必要的专门知识以及国际残疾人组织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另一项草案题为“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以及保护他们的人权”，理事会在其中将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至2005年；请秘书长加强和改进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协商与协调机制，以进一步执行《标准规则》，并征求会员国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议的意见。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决定，决定在委员会常会结束后立即、而不是在会议开始时，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新主席和其他成员。

就优先主题“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举行了一次基调演说，与特邀专家进行了小组讨论并与联合国系统实体举行特别会议。也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对话。

最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2003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A.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5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9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11
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5
三.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9
四.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29
五. 会议的组织	3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0
B. 与会人员	3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0
D. 议程	30
E. 工作安排	31
F. 组织事项	31
G.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拟议订正	31
H. 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优先专题的基调发言者	32
I. 社会发展委员会续会	32
J. 非政府组织对话部分	32
K. 联合国各实体的表述	32
L. 文件	33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34
二.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	39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有关国际家庭年的宣布、筹备和庆祝活动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直到 200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1990 年代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各次世界会议成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及其后续活动的进程继续提供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回顾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文书以及有关全球行动计划和方案要求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家庭，铭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体系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注意到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

“认识到家庭受到社会和经济变革这种全球瞩目的趋势影响，其与家庭有关的因果应予查明和分析，

“认识到地方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在谋求家庭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工作的报告，¹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36-40 段。

¹ E/CN.5/2002。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重申请各国迅速采取行动，酌情建立国家机制，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和进行后续行动，特别是为规划、促进和协调有关政府、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筹备和庆祝十周年的活动，并与秘书长合作实现十周年的目标；

“3.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家庭组织，作出一切努力把家庭观点纳入规划和决策进程以落实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目标；

“4. 决定庆祝十周年的重大活动应集中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各国政府的这些努力；

“5. 注意到在 2003 年 12 月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开始时向大会提交关于深入研究影响到家庭的最重要趋势的报告，

“6. 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宣传、信息和媒体运动；

“7. 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初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8. 决定在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特别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时举行的活动为基础，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9.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在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框架内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国政府交流有关有效的政策和战略经验和资料、并促进以最不发达国家为重点的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安排分区域会议、区域间会议及有关研究；

“10.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各级筹备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情况。”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以及保护他们的人权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义务，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1-54 段。

又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²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第 2000/1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 2000/51 号决议，³ 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4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残疾人的第 5 号一般性评论，⁴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议关于草拟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各种提案，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0/51 号决议，其中要求研究关于保护和监督残疾人人权的文书是否恰当，

欢迎人权委员会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互相合作，以交流经验和知识，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在某些情况下是穷人中最为贫穷的群体，并且仍然无法享受发展的利益、如教育和获得有酬职业的机会，

铭记必须制定和执行有效战略和政策，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推动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以便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满意地注意到《标准规则》在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多的论坛正在讨论和宣传残疾人的人权和尊严问题，

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执行《标准规则》作出的重大努力，

又注意到各种国家和区域论坛、专家小组会议和其他活动在推动执行《标准规则》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²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1995 年，补编第 2 号》(E/1995/22)，附件四。

赞赏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同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合作,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认识《标准规则》并支持其执行和评价,

1.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他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包括他提出的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并支持他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提议;⁵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在特别报告员为提高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能力而到各地进行任务期间作出了重要努力;

3. **欢迎**各国政府在依照《标准规则》进一步实现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方面作出的许多倡议和行动及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4.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进一步提高对《标准规则》的认识,并支持进一步执行《标准规则》,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提出措施,在残疾人领域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并探讨如何进一步监测《标准规则》;

5.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残疾人在教育、保健、就业、社会服务、住房、公共交通、信息、法律保护和政治决策过程等方面享受平等机会;

6. **请**多边发展机构依照《标准规则》,在其供资的项目中适当重视与残疾人有关的人权问题;

7. **请**秘书长酌情加强和改善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协商、交流情况和协调机制,以及它们积极参与进一步执行《标准规则》的机制;

8.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负有各自任务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并敦促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与联合国残疾人方案密切合作,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在实地开展活动,传授关于残疾人的知识、交流有关经验、成果和建议;

9. **鼓励**各国政府、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同残疾人组织和关心残疾问题的其他组织加强合作,以便有效、协调地执行《标准规则》;

10. **鼓励**各条约机构缔约国在其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残疾人的具体资料,以确保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得到适当处理,并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5号一般性评论可充当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模式;

⁵ E/CN.5/2002/4。

11.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至 2005 年，以便按照《标准规则》第 4 节所
作规定，进一步促进和监测《标准规则》，包括残疾人人权方面的问题；

1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的意见，特别是对《标
准规则》补充建议的意见，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
告；

13. **建议**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审议关于制订一项公约的各
项建议、要顾及到该公约同各项有关人权文书和《标准规则》的关系，并在这一
过程中仔细研究特别报告员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0 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和建议、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托进行的研究、及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
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对这些建议的意见；

14. **鼓励**各国政府、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以及非政府组
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根据大会标准惯例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5. **还鼓励**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
愿基金提供捐助，以便支助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新倡议和扩大倡议，用以加强
国家能力，与残疾人一道为其创造均等机会。

决议草案二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特别是
有关在平等和参与的基础上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与福祉的部分，

注意到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为拟订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作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重要作用，在此方面并注意到
它们为促进拟订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际公约所作的工作，

深为关切全世界六亿残疾人面临的不利和脆弱情况，

1. **欢迎**2001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
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
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55-58 段。

的各项建议, 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从事的有价值的工作, 还注意到他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的最后报告,⁶ 特别是有关国际公约的建议, 是加强保护残疾人的国际框架的一项努力;

3. **强调**必须尽快使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按大会的要求, 根据联合国的惯例, 对委托特设委员会从事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4. **又强调**必须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社会政策与发展司的支持下, 在特设委员会举行第一届会议之前, 向其提交一份开列直接或间接涉及残疾人情况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方案汇编, 包括由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召开的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小型会议、国际或区域讨论会上通过的法律文书、文件和方案;

5. **还强调**大会对秘书长的要求的重要性, 即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0/51 号决议进行的研究的结果, 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

6. **建议**特设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公约的提议时, 考虑到拟议的公约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之间的关系;

7. **鼓励**会员国提供足够经费, 以确保有必要的专门知识以及国际残疾人组织按大会的惯例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组织事项

为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委员会成员, 除非重新当选, 否则其任期为委员会的四届常会, 从理事会选出这些成员后的 1 月 1 日以后举行的委员会常会工作结束即日起, 到继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当选后的 1 月 1 日以后举行的常会结束为止;

* 此决定草案于 2002 年 2 月 13 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成为第 2002/210 号决定。

⁶ E/CN.5/2002/4, 附件。

(b) 任期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任期将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任期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

(c) 委员会将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专门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团新主席及其他成员；

(d) 在这方面，大会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 (XVII) 号决议的规定只适用于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实质性部分。

决定草案二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并核可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b) 核可下文所载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优先主题：“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在此主题下，将审议以下具体题目：

- (一) 社会发展的经验及作法交流；
- (二) 缔结伙伴关系促进社会发展；
- (三) 私营部门的社会责任；
- (四) 就业战略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 (五) 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和作用及其对国家社会发展战略的影响；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要：

- (一) 审查全球青年状况；
- (二) 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2003 年世界青年报告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

秘书长有关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方案业绩及执行情况；
 - (b)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4 至 2005 两年期社会政策与发展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40/1 号决议

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 2000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55/4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优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效执行载于《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⁷ 和《行动纲领》⁸ 以及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各项承诺和保证；

又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各职能委员会为其年度的高级别和（或）协调部分提供精简和面向行动的投入；

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审议了第四十届会议的优先主题“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报告；⁹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高级别部分审查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对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加强发展进程的重要性；
3. 决定通过下列议定的结论和转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并作为对2002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贡献；
4. 又决定将这些议定结论转交给2002年3月25日至4月5日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附件

关于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的议定结论

1. 委员会重申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期间通过的目标和行动。委员会回顾大会2000年9月通过的《千年宣言》及其所载的发展目标。这些目标主要来自哥本哈根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行动和举措。
2. 为实现这些目标和行动，必须认识到社会和经济政策之间的互相依存关系，并促进其融合，同时确保可持续的发展，促进根除贫穷，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并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的社会服务。还必须扩大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的范围，以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
3. 维持国内和各国间的和平与安全、民主、法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的权利，国家和国际级的善政、两性平等、充分尊重工作中的基本原则与权利以及移徙工人的权利，这些是实现社会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容。社会发展不仅要求经济活动，而且也要求减少财富分配方面的不平等以及在各国间更公平的分配经济增长的福利，包括建立一种开放、公平、安全、非歧视、可预见、透明和多边的有章可循的国际贸易体系，尽量增加机会和保障社会正义，并且要认识到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之间的相互关系。
4. 在社会部门的投资，包括教育、保健、住所、营养和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是富有成效的。各国政府建立和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以及人人享有基本的社会服务，应是社会发展政策的重要内容。社会安全网不应排除建立一种全面的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制度。

⁹ E/CN.5/2002/3。

5. 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需要更好理解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成效之间的因果关系，并将这些结果用于制定国家政策。社会成效的分析和评估，是促进更加参与性和以人为中心的决策程序的有用工具，也是从社会角度分析和形成政策概念的途径。

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有关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包括宏观经济政策，从开始执行到事后评价的建议。为做到这一点，必须建立健全的机构，制定公开和透明的公共政策并在所有伙伴之间建立共识。其目标应当是鼓励广泛参与制定经济政策，在各国政府和发展进程中所有其他有关行为者，包括社会伙伴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虽然社会发展的目标是普遍性的，但为实现这些目标并没有单一的模式。公民福祉的首要责任是属于各国政府。有利的国际环境对各国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

7. 全球化和不断迅速的技术发展为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空前的机会。同时也在各国内和各国之间提出了严重的挑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某些经济转型期的国家，仍面临着进一步融合和充分参加全球经济的巨大障碍。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克服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各种障碍。

8.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采取整体、综合、全面和一致的公共政策，促进发展，根除贫穷，履行在哥本哈根首脑会议上所作了承诺，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行动和举措，并通过下列办法实现《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

(a) 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以根除贫穷，促进充分就业，加强社会融合，实现男女平等，确保人人享有基本服务，减少不平等和减轻经济震荡的负面影响；

(b) 促进采取对性别敏感和参与性的做法，使各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社会伙伴以及脆弱和不利的群体参与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

(c) 设立和（或）加强社会和经济研究、评价和制定政策的机构；

(d) 促进制定有利于可持续和稳定的经济增长而使所有人受益、根除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战略，作为社会发展的组成部分；

(e) 酌情改进和改组国家税收制度及其管理办法，以便建立一种公平和有效的体系，支持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并采取措施减少逃税情况；

(f) 将社会成效的分析纳入预算编制过程，提高政府支出的效率和效益；

(g) 酌情继续促进和加强有效的措施，包括财政和金融部门的改革，以便为社会发展的投资更好调动国内资源和重新分配公共资源；

(h) 建立和加强在制定社会经济政策的政府机构之间开展广泛对话与协调的机制；

(i) 执行扶贫政策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包括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措施，扩大资产，信息和知识，并加强不同经济部门之间的联系；

(j) 将社会部门的支出应用于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千年宣言》中提出的社会发展目；

(k) 发展必要的政策工具，以便以综合整体地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将社会评估纳入政策的分析，以提高政策的效率和成效，协调各项活动和方案的执行；

(l) 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建设性的伙伴关系，支助和提供各种社会服务以便补充它们的努力；

(m) 铭记各公司必须遵守国家立法，鼓励公司的社会责任以便对社会目标作出贡献。

9. 委员会还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基金和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多边和双边的捐助者继续协助和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合作，通过下列办法协助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努力：

(a)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以消除加入日益全球化的经济的障碍；

(b) 根据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国家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的能力，并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

(c) 承认需要大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以使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加强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支持，进一步合作改进国家和国际的政策和发展战略，以增加援助的成效；

(d) 敦促尚未这样作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的努力，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 0.15-0.20% 的目标，这是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再次确认的目标，同时鼓励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确保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帮助实现发展的目标；

(e) 以面向发展和持续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和债务的还本付息问题；

(f)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确保国家对发展业务活动的自主权，应在国家政府领导下，将其国家一级的活动纳入促进发展和根除贫穷的国家政策与方案，包括酌情纳入国家的减轻贫穷战略；

(g) 支持和开展研究，特别是以经验为依据的研究和社会成效的评估，以评价社会和经济政策之间的互动关系，协调政策议程并更仔细地审查能使社会支出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各种机制；

(h) 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做到彼此协调，并充分和积极参与促进社会发展的努力；

(i) 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内的区域合作和分享经验。

10. 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不断开展有关全球化社会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劳工组织工作队在此方面的努力。

11. 委员会欢迎召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并认识到其目标对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第 40/101 号决定

主席关于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情况的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主席关于优先主题“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问题高级别政府间专家小组讨论情况的摘要。

第二章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 续行动

5.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和 27 日第 1 至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继行动：(a) 优先主题：融合社会经济政策；(b) 审查与社会群体的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6.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5/2002/2)；

(b) 秘书长关于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报告 (E/CN.5/2002/3)；

(c)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说明 (E/CN.5/2002/4)；

(d) 2002 年 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5/2002/5)。

7. 在 2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与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优先主题：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

8. 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和 21 日、27 日的第 1 至 6 次和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a)。

9. 在 2 月 11 日第 1 次第一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先生向委员会作了基调演说。

10. 在 2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委内瑞拉（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西班牙（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的中欧、东欧联系成员国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其中有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其他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瑞典、中国、摩洛哥、大韩民国、阿根廷、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和孟加拉国。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一个政府间组织欧洲理事会的代表发了言。

12. 在 2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墨西哥、捷克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泰国、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古巴和马来西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代表发了言。

1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国际雇主组织代表发了言。

15. 在 2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日本、牙买加代表发了言，智利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 2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加纳、瑞士和南非代表发了言，苏里南、马拉维和马里观察员也发了言。

高级别政府和专家小组讨论会讨论的优先主题：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

17. 在 2002 年 2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专家小组讨论会下列成员在委员会发表了讲话：哥斯达黎加社会援助研究所理事会执行主任和主席 Roxana Viquez Salazar 女士；乌干达共和国中央银行行长 Emmanuel Tumusiime Mutebile 先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副司长 Benedict Clements 先生和耶鲁大学社会学教授 Peter Marris 先生。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贝宁、摩洛哥、孟加拉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及乌干达观察员和国际劳工组织代表提出了问题和评论，对此，小组讨论会的专家们作了回答。

1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关于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的议定结论草案

20. 在2月27日第11次续会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莫拉先生（孟加拉国）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只有英文文本），其中载有“关于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的议定结论”草案。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非正式文件所载的议定结论草案（见第一章，D节，第40/1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

22. 在2月27日第11次续会上，委员会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仅有英文文本）所载的授权决议草案，据此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转交关于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的议定结论。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第40/1号决议）。

主席关于高级别政府和专家小组讨论情况的摘要

24. 在2月21日第11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在其报告中列入主席关于高级别和政府专家小组就优先主题“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讨论情况的摘要（见第一章，D节，第40/101号决定）。

25. 主席关于高级别和政府专家小组就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问题讨论情况摘要如下：

引言

1. 现在普遍认识到发展目标不仅应当包括增加人均国民收入，而且也应包括许多社会的目标，如创造生产性就业；提高健康标准和教育程度；享有基本服务和人权。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及其发展伙伴现在能以更为整体的观点来看待发展问题。基于这一观点，已日益达成共识，即需要进一步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

宏观经济环境

2. 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持续的经济增长，是社会发展的必要而不是足够的条件。普遍认识到正确制订和执行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建立这些条件至关重要。然而，对于应将宏观经济政策和稳定置于何等优先地位，却有不同的意见。一些人强调，即使在一种综合的政策框架内，也不能以筹措社会服务的公共基金或创造就业为名，损害控制通货膨胀和保持财政与外贸平衡的宏观经济政策。但结构调整方案的不利后果，已使许多人质疑稳定宏观经济的片面作法，并强调在制订宏观经济政策时，需要将社会目标置于如

不是更重要的、也应是平等的地位。所做的选择经常反应国家一级的普遍价值与条件。

3. 还有一项共同的了解，即经济增长的社会成效不仅取决于经济增长率，而且也取决于增长的质量。能提高公平性的增长可以使更广大的民众享受增长的好处，因此更有利于社会发展。有人指出，布雷顿森林机构最近通过的战略和业务框架，已将减轻贫穷、社会安全网和参与等社会目标更充分地纳入经济稳定和结构调整之中。

基本社会服务

4. 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如初级教育、医疗保健和农村的供水与卫生，是战胜贫困和增加全面福祉的重要社会政策目标。也是支持长期经济增长的重要经济政策目标。有一项基本的共识是，由于这些服务的公益性，政府应在提供这些服务中发挥关键作用。

5. 增加社会部门的支出，是改进社会服务和增加其覆盖范围的重要措施。在消除贫穷的努力中，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政府总支出的份额来说，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将更多的经费用于教育、保健和可以减轻贫穷的其他活动。然而，增加支出只是一个方面，并不足以消除贫穷或改善其他的社会指标。还需要选择好支出目标和提高效率。也注意到一些国家的社会支出有所减少。

6. 为了筹措基本社会服务的资金，各国政府必须对税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制订扩大税收基础的政策，尽量减少对资源分配的扭曲，以便不妨碍经济效率和增长。捐助国的援助和减免债务有助于增加公共服务所需的资源，但一些人认为，各国吸收外援应以不妨碍宏观经济的成效为限。如果公共支出的太大部分是来自捐助者的援助，就有因实际汇率的提高而降低出口竞争能力的风险，从而给经济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7. 为避免造成通货膨胀或经济不稳的财政赤字，就必须将社会发展目标的规划纳入经济和预算的框架之中，以实现经济增长和宏观经济的稳定。鉴于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面临全面的预算困难，在分配预算资源时，必须将关键的社会部门置于优先地位。将公共支出置于优先地位以及裁减低优先的领域，这要求各国政府作出困难的抉择。不能摆好优先次序，就意味着所有预算部门，包括消除贫穷的关键部门，都将经费不足和不能提供所需的服务。从而又将妨害宏观经济的稳定和经济的增长。

施政、公共支出和管理

8. 在社会部门将较多的公共开支用于减轻贫困的活动，如教育或保健是必要的。但是在决定如何分配预算时，同时必须更明确和更有效地安排优先事

项。有时候穷人从教育和保健的支出中获利很少。一些研究表明政府的社会开支和减轻贫困之间关系不大。将更多的政府开支用于减轻贫困的活动，在短期内做为有限。这也强调说明在此领域需要作出的改进。

9. 还应突出强调改进公共支出的管理和透明度。为确保增加的支出能给穷人带来实际的好处，就必须确保将公共资源用于其预计的目的。一些国家正在努力通过加强预算的分类改进预算的编制工作，以便更好地查明和追踪减轻贫困的活动和其他社会支出。加强预算的执行也是一项重要措施，最主要的是国库业务和改进支出的程序。在预算报告方面，各方案强调更严格的审计。

全球化和贸易

10. 虽然普遍同意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既带来新的机会也带来挑战。但对于全球化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却有很大的意见分歧。一种观点强调新的不稳定和脆弱性的因素，包括金融流动的变化无常，国际竞争给工资带来的压力以及环境的危险，这些是资本流动和贸易自由化以及对私人投资的全球竞争所致。这种观点质疑发展中国家是否从全球化中受益，金融和贸易自由化是否符合这些国家的最大利益。但另一种意见更强调伴随全球化的自由贸易和资金流动的一般趋势，会带来增长和增加财富的机会，认为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有加快增长的最好前景，因此有利于减轻贫困。

11. 除这两种意见之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发达国家为农产品和纺织品设置的贸易壁垒以及发达国家对农业的补贴，都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影响到它们减轻贫穷的努力。因此需要改革现行的国际贸易规则，使其更符合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框架

12. 一些国家通过执行谨慎制订的社会经济政策已取得了高水平的社会发展。例如，哥斯达黎加已大幅度提高了其社会发展的指标，并降低了穷人的比例。虽然社会投资开支起到了很大作用，但也有其他若干因素促使哥斯达黎加增加投资和改善社会指标，尽管其人均社会投资还低于该区域的一些其他国家。这些促进因素包括：

(a) 对于国家及其公民有明确政治眼光的领导和持续的承诺；

(b) 发展进程的行为人之间一致同意采取促进平等、普及教育和保健的发展模式。通过普遍实行薪金税和较高的商业税，建立一项投资基金。这些收入（约为该国内生产总值的 2.5%）直接用于社会方案。

(c) 经济稳定，将私人部门作为发展的有力伙伴；

(d) 有效处理冲突和社会稳定：进行协商和谈判以及作出的各项决定都是为了避免冲突。在成功的施政改革的过程中，有强大的民主体制的文化并且很少发生冲突，经常能够促进对话和建立共识，而且也加强了私营部门的投资信心。此外，自 1940 年代以来在哥斯达黎加没有武装部队，因此可以将更多的资源用于社会支出。

13. 乌干达采取了另一种做法。乌干达利用消除贫穷行动计划的全面发展框架，将经济和社会政策融合在一起。消除贫穷行动计划是与民间社会广泛协商后制订的。为制订、融合与执行社会经济政策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以满足国家的发展目标。该计划制订了对加快经济增长至关重要的结构政策，如改革公用事业部门和商业司法制度，并结合各部门利益有关者制订的其他部门具体政策。消除贫穷行动计划提出在 2017 年之前消除大规模贫穷的战略，其中包括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经济的结构改革，以提高人均收入，同时要使更多的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如初级教育、保健、供水和卫生。该行动计划还强调农业的现代化，因为乌干达的多数贫民以农业为生。

14. 一些与会者怀疑强调经济政策环境的自由化和全球化，再加上采用西方式的重新分配政策（利用税收资助社会开支），能否有效地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一种替代性的作法是将社会和经济目标合二为一的投资，并特别强调微观和社区一级。这种做法的例子是提供小额贷款，特别是贷给妇女；提高非市场活动的生产率，目前这种活动被排除于官方经济统计之中。但它对生活质量却有很大影响，如为家庭种植粮食作物，取水和薪柴，照顾儿童和老人；利用合作社作为外国投资的一种替代办法；以及促进社区内的互相帮助。

结论

15. 这次辩论突出说明社会政策是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反之亦然，并提出了实现社会经济目标的许多公共行动。强调需要将社会考虑纳入宏观经济的改革。虽然对于经济政策对分配的影响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但与会者都承认在人力资源投资与经济增长之间有着多方面的联系，并承认综合消除贫穷、促进就业和社会融合作法的重要性。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计划和行动纲领

26. 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4、15、20、21 和 27 日第 7 至第 11 次会议上，审查了其议程的分项目 3(b)（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计划和行动纲领：(一)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二)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三个任务期间的报告；(三)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27. 在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费利佩·保列洛先生（乌拉圭）发了言。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监测及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陈述和与之进行的对话

28. 在第7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监测及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 Bengt Lindqvist 向委员会发言，其后，印度尼西亚、西班牙（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泰国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葡萄牙和古巴观察员参与了对话。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盟的中欧及东欧联系成员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其他联系成员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作为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的联系成员国列支敦士登的名义）、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发了言。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1. 也在第7次会议上，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世界盲人联合会、世界聋人联合会。

32. 在2月14日第8次会议上，菲律宾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33. 在第8次会议上，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代表发了言。

3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家庭权利基金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

35. 在2月15日，第9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泰国、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和阿根廷，此外，印度、马来西亚、赞比亚、马里和苏里南观察员也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6. 在2月20日第10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介绍了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的决议草案（E/CN.5/2002/L.3），内容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有关国际家庭年的宣布、筹备和庆祝活动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委员会直到 200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1990 年代各次世界会议成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继续提供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回顾主要的联合国人权文书以及有关全球行动计划和方案要求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家庭，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

“认识到家庭受到社会变革，这种全球瞩目的趋势影响，其与家庭有关的因果应予查明和分析，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工作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重申请各国迅速采取行动，建立国家机制，例如协调委员会，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和进行后续行动，特别是为规划、促进和协调有关政府、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筹备和庆祝十周年的活动，并与秘书长合作实现十周年的目标；

“3.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家庭组织，作出一切努力把家庭观点纳入规划和决策进程以落实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目标；

“4. 决定庆祝十周年的重大活动应集中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并由联合国和其系统各组织援助进行；

“5. 鼓励在 2003 年 12 月宣布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时向大会提交关于深入研究影响到家庭的最重要趋势的报告，

“6. 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宣传和信息运动，并由大众媒体积极参与；

“7. 决定在 2003 年 12 月初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特别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开展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8. **又决定**在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特别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并按照大会的程序和惯例指定这些会议为国际家庭会议；

“9. **促请**秘书长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在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框架内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国政府交流有关有效的政策和战略经验和资料、并促进以最不发达国家为重点的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安排分区域会议、区域间会议及有关研究；

“10.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各级筹备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情况。”

37. 在 2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副主席尼科尔·伊莱沙女士（贝宁）在就决议草案 E/CN.5/2002/L.3 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仅有英文文本），内载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38.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尼科尔·伊莱沙女士（贝宁）发了言。

39.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印度观察员发了言。

40.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非正式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载于 E/CN.5/2002/L.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随后被撤销（见第一章，A 节）。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以及保护其人权

41. 在 2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以及保护残疾人的人权”的决议草案（E/CN.5/2002/L.4），其内容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以及保护残疾人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5 号决议，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出席的非成员国（E/5975/Rev.1）。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第 2000/1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 2000/51 号决议，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4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残疾人的第 5 号一般性评论，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载于各项相关人权文书的各项义务，

“**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议关于草拟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各种提案，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0/51 号决议，其中要求研究关于保护和监督残疾人人权的文书是否恰当，

“**欢迎**人权委员会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互相合作，以交流经验和知识，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在某些情况下是穷人中最贫穷的群体，并且仍然无法享受发展的利益、如教育和获得有酬职业的机会，

“**铭记**必须制定和执行有效战略和政策，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推动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以便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满意地注意到**《标准规则》在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多的论坛正在讨论和宣传残疾人的人权和尊严问题，

“**赞赏**非政府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同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合作，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认识《标准规则》并支持其执行和评价，

“1.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他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包括他提出的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并支持他关于将残疾人问题纳入主流的提议；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在特别报告员为提高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能力而到各地进行任务期间作出了重要努力；

“3.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依照《标准规则》进一步实现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方面作出的许多倡议和行动；

“4.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进一步提高对《标准规则》的认识，并支持进一步执行《标准规则》，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提出措施，在残疾人领域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并探讨如何进一步监测《标准规则》；

“5.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残疾人在教育、保健、就业、社会服务、住房、公共运输和信息等方面享受同等机会；

“6. **请**多边发展机构依照《标准规则》，在其供资的项目中适当重视与残疾人有关的人权问题；

“7. **请**秘书长酌情加强和改善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协商、交流情况和协调机制，以及它们积极参与进一步执行《标准规则》的机制；

“8.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负有各自任务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并敦促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残疾人方案密切合作，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在实地开展活动，传授关于残疾人的知识、交流有关经验、定论和建议；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国政府同残疾人组织或关心残疾问题的组织加强合作，以便有效、协调地执行《标准规则》；

“10. **鼓励**各条约机构缔约国在其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残疾人的具体资料，以确保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得到适当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评论可充当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模式；

“11.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至 2005 年，以便按照《标准规则》第 4 节所作规定，进一步促进和监测《标准规则》，包括残疾人人权方面的问题，并将特别报告员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

“1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的意见，特别是对《标准规则》补充建议的意见，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3. **建议**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考虑如何确保继续使用、促进和监测《标准规则》，研究现有人权文书并思考如何加强这些文书，审议制订一项公约、要顾及到该公约同《标准规则》的关系，并在这一过程中仔细研究特别报告员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0 届会议上提出的

报告和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托进行的研究、及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建议的意见；

“14. **鼓励**各国政府、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5. **还鼓励**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提供捐助，以便支助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新倡议和扩大倡议，用以加强国家能力，与残疾人一道为其创造均等机会。”

42. 在2月21日第11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对决议草案第13段作了口头订正，将现有案文修改如下：

“13. **建议**大会第56/158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审议制订一项公约的各种建议，顾及到同有关人权文书和《标准规则》的关系，并在这样做时仔细研究特别报告员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托进行的研究，以及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建议的意见。”

43. 后来，捷克共和国、牙买加、新西兰* 和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对前言部分第5段作了口头修改，在《儿童权利公约》后面增加“对缔约国”几个字，这样该段的内容将为：

“**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对缔约国发挥的重要作用，”

45. 瑞典代表和印度观察员发了言。

46. 还在同次会议上，在主席发言后，委员会决定在此阶段不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7. 在2月27日第11次续会上，瑞典代表代表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以及保护残疾人的人权”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5/2002/L.4/Rev.1。

48.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对决议草案前言部分第1段作如下口头订正：

将：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回顾有关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义务，”

订正为：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载于各项相关人权文书中的义务，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49. 在投票之前，瑞典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0. 在投票之前，贝宁、美利坚合众国、海地和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51.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作新的口头修改，将前言部分第 1 段修改如下：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适用的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52. 萨尔瓦多、墨西哥、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古巴和荷兰观察员发了言。

53.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过记录投票，以 31 票赞成 1 票反对通过瑞典口头订正的前言部分的第 1 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54.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再次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决议草案一）。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

55. 在 2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E/CN.5/2002/L.5），内容如下：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

社会发展委员会，

考虑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均可参加，以便基于社会发展、人权和非

歧视领域工作的综合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审议拟订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提议，

铭记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的做法，为交付给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指出，随着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的通过，拟订残疾人人权公约的进程已经开始；

1. **赞赏地注意到**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宝贵工作及其 2000—2002 年期间最后报告，特别是其关于拟订国际公约的筹备进程的建议；

2. **请**特别报告员及专家小组就国际公约中应考虑的内容和实际措施提出建议，从而为交付给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须尽早按照大会的要求，根据联合国的做法，为特设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支助下，在特设委员会首届会议前向其提出一份汇编，汇编直接或间接处理残疾人境况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方案，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大会、首脑会议、会议或者国际或区域讨论会的文书、文件和方案；

5. **请**会员国提供足够经费，以确保有必要专门知识及国际残疾人组织的参与；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56. 在 2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E/CN. 5/2002/L. 5 提案国以及阿根廷、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和南非提出的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仅有英文文本）。

57.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观察员发了言。

58.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出席的非成员国（E/5975/Rev. 1）。

第三章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9. 在 2002 年 2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5/2002/L.7）。

6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对案文的订正如下：

(a) 在分项目 3 (b) 下增加一个新的分段，内容为：

“(三)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b) 在项目 3 下增加以下内容：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2003 年世界青年报告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

(c) 在项目 4 下增加以下内容：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4 至 2005 两年期社会政策与发展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秘书长转交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61. 委员会决定核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及其口头订正的所需文件清单（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二）。

第四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62. 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介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草稿（E/CN5/2002/L.6 和 Add.1）。

63. 委员会然后通过了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

第五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4.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及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第 1 至 11 次)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B. 与会人员

6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由联合国 46 个会员国组成，成员均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66. 出席这届会议的有该委员会的 46 个成员国。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及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专门机构代表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7. 2 月 11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再次选举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团下列成员担任第四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费丝·英纳拉里蒂(牙买加)

副主席：

亨里克·哈恩(丹麦)

妮科尔·伊莱沙(贝宁)

穆罕默德·埃纳耶特·莫拉(孟加拉国)

副主席兼报告员：

安热拉·科尔涅利乌克(白俄罗斯)

D. 议程

68. 2 月 11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了本届会议临时议程(E/CN.5/2002/1)。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
 - (一) 宏观经济政策的社会方面；
 - (二) 社会评估作为一种政策手段；
 - (三) 社会支出作为一个生产因素；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的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要：
 - (一)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
 - (二)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三个任务期间的报告；
 - (三)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4.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E. 工作安排

69. 2月11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见E/CN.5/2002/L.1）。

F. 组织事项

70. 在2月11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组织事项”的决定草案（E/CN.5/2002/L.2）。

71.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西班牙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阿尔及利亚代表和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72. 2月12日，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CN.5/2002/L.2），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决定草案一）。

73.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

74. 在2月13日第2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E/2002/L.3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G. 2002-2005年中期计划的拟议订正

75. 2月11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收到E/CN.5/2002/CRP.1号文件所载对2002-2005年中期计划次级方案3（社会政策与发展）和方案7（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拟议订正。

76.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摩洛哥代表和古巴观察员发了言。

77.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与发展司司长发了言，对阿尔及利亚代表、摩洛哥代表和古巴观察员的发言作了澄清。

78. 在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请各代表团就 E/CN.5/2002/CRP.1 号文件发表评论意见。因此，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下列意见：

第 7.15、7.16(e) 和 7.17(e) 段：“老年人”应改为“老人”。

79. 在 2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将对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次级方案 3 的拟议订正的评论意见转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80.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和古巴、印度观察员发了言。

H. 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优先专题的基调发言者

81. 在 2 月 11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基调发言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先生发了言。

I. 社会发展委员会续会

82. 在 2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主席宣读的下列决定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各项服务具备的情况下，作为例外，批准社会发展委员会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续会，以便完成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

J. 非政府组织对话部分

83. 在 2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对话。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言作了表述：社会福利国际理事会、Triglav 圈、Centro di Ricerca e Documentazione Febbraio 74、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天主教医疗传教士会和罗瑞托修女会。苏里南代表随后发了言。

84. 在 2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加纳、瑞士和南非代表以及苏里南、马拉维、马里观察员发了言。

K. 联合国各实体的表述

85. 在 2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系统下列各代表发言作了表述：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联络处主任，John Langmore 先生；社会发展问题国际论坛协调员，Jacques Baudot 先生；世界卫生组织，卫生和发展部资深顾问，John Martin 先生；世界银行社会发展，部门经理，Judith Edstrom 女士；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联络处副主任，Alfatih Hamad 先生。

8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和阿尔及利亚代表，智利和苏里南观察员提出了问题和评论，对此，联合国各实体作了答复。

L. 文件

8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Abdallah Baali, Mourad Benmehdi, Dalila Samah Abdelouahab Osmane
阿根廷:	Arnoldo Listre, Domingo Cullen, Alberto D'Alotto, Alejandra Ayuso
奥地利:	Gerard Pfanzelter, Rosa Weiss, Verena Wimmer-Kodat, Iris Dembscher, Richard Kühnel, Hans Plut
孟加拉国:	Iftakhar Ahmed Chowdhury, Muhammed Enayet Mowla, Samina Naz
白俄罗斯:	Sergei Ling, Anzhela Korneliouk
贝宁:	Joël Wassi Adechi, Nicole J. Elisha
保加利亚:	Lily Valchanova
中国:	王英凡、谢波华、肖才伟、刘宇南、胡美奇、张美芳
科摩罗:	Mahmoud Aboud, Mohmaed Souef El Amine
克罗地亚:	Ivan Šimonović, Nino Žganec, Jasna Ognyanovac, Dubravka Šimonović, Jasmina Vrhovac
捷克共和国:	Dagmar Tomková, Dagmar Ratajová, Ivana Grollov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Kim Chang Guk, Mun Jong Chol
丹麦:	Henrik Bramsen Hahn, Hanne Fugl Eskjaer, Grethe Fenger Møller
多米尼加共和国:	Manuel Felix, Ilka Mieses, Mariela Sánchez
厄瓜多尔:	Mario Alemán, Silvia Espíndola
萨尔瓦多:	José Roberto Andino Salazar, Hazel Escrich, 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ález

- 法国: Bruno Huisman, François Poinso, Didier Le Bret,
Hugues Moret
- 加蓬:
- 德国: Hans Schumacher, Christoph Linzbach, Detlef
Boldt, Bettina Cadenbach, Manuel Müller,
Elisabeth Heidbrink, Birgit Zeitz, Dirk Jarré,
Stefan Pohlmann
- 加纳: Nana Effah-Apenteng, Harold Adlai Agyeman,
Mavis E. Kusorgbor
- 危地马拉: Gert Rosenthal, Luis F. Carranza, Karla Samayoa
- 几内亚:
- 海地: Nixon Myrthil, Nicole Romulus,
Nadège M. A. Gordon
- 印度尼西亚: Makmur Widodo, Mochamad Slamet Hidayat,
Bali Moniaga, Darmanshah Djumala, Salman
Al-Farisi, Listyowati, Penny D. Herasati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意大利: Brunella Borzi, Luigi Mattiolo, Valeria
Bernardini
- 牙买加: Patricia Durrant, O'Neill Francis, Faith
Innerarity
- 日本: Eiji Yamamoto, Masaki Yokohama, Rumi Yabuki,
Naoko Hashimoto
- 哈萨克斯坦:
- 墨西哥: Luis Alfonso de Alba, Blanca Lilia García López,
Felicia Knaul, Claudia Velasco
- 摩洛哥: Mohamed Bennouna, Mohamed Loulichki, Aicha Afifi,
Naima Senhaji
- 尼日利亚: Arthur C. I. Mbanefo, Teniola Olusegun Apata,
Mustapha Betara Aliyu, Adamu Aboki Musa,
G. M. Quist

秘鲁:	Oswaldo de Rivero, Alfredo Chuquihuara, Carmen-Rosa Arias
大韩民国:	Sun Joun-yung, Shin On-han, Kang Kyung-wha, Kim Soo-hyun, Lim Ho-geun, Shin Young-seok
俄罗斯联邦:	A. I. Osadchik, V. T. Ponizov, M. Korunova, A. Rogov, D. V. Kuyazhinskly, E. Ustinov
南非:	Luvuyo Ndimeni
西班牙:	Inocencio F. Arias, D. José Manuel López-Barrón, Ana Maria Menéndez, Paloma Durán, Isabel Codón, Carmen Castiella, Carlos Ruiz, Delmira Seara, Isabel Chollet, Mónica Delaguardia, José Luis Castellanos, Rosa Maria Bravo, Asunción Guerrero, José Luis Sanz, Ana Pérez
苏丹:	Omer Bashir Manis, Tarig Ali Bakhit, Anas El Tayeb Elgailani Mustafa
斯威士兰:	
瑞典:	Eva Persson Göransson, Mikael Sjöberg, Lars Blomgren, Carl Leczinsky, Björn Jonzon, Maikki Lemme, Kerstin Odman, Catharina Ekelöl, Annika Mansnérus, Kerstin Jansson, Niklas Jacobsson, Katarina Martholm, Lars Pettersson
瑞士:	Stefan Brupbacher, Julius Anderegg
泰国:	Cholchineepan Chiranond, Rarinthip Sirorat, Kesanee Palanuwongse, Arjaree Sriratanaban
土耳其:	Recep Dumanl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audi N. Mwakawago, Christine Kapalata
美利坚合众国:	Sichan Siv, John Davison, Tina Chung, Carol Colloton, Avraham Rabby, Herbert Traub, Mary Lou Valdez, Michelle Zack, Claudia Serwer
越南:	Nguyen Thanh Chau, Dao Quang Vinh, Le Hoai Trung, Pham Thi Kim Anh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安道尔、安哥拉、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得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并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

巴勒斯坦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非政府组织

全面咨商地位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国际慈善社、方济会国际、南北美洲希腊东政教大主教官区会议、国际助老会、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盲人联合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国际崇她社。

特别咨商地位

德国福音会咨询委员会、美国战地服务团国际文化交流方案、巴哈教国际联盟 Centro di Rcerca Documentazione febbraio 74、美洲儿童福利联盟、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经济公正公民联盟、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残疾人国际协会、Federation Argentina Apoyo Familiar、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家庭权利基金会、全球教育协会、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全球教育研究所、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天主教报业联合

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长寿中心、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国际创伤性紧张症研究学会、伊朗伊斯兰妇女研究所、意大利团结中心、圣多米尼克马利诺修女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和平与合作协会、国际康复会、国际公共事务处、圣母学校修女会、美洲慈光会修女会、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Triglav Circle、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信息传输机构、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名册

亚美尼亚国际妇女联合会、亚美尼亚救济社、卡内基国际事务中的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和公共事务理事会、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基督教卫理公会全球牧师理事会、灰豹组织、行星合成学会、社会经济研究学会、国际慈善协会、国际父母教育联合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妇女论坛中心、Loretto 协会、塞尔瓦斯国际、天主教无线电和电视国际协会、统一教会世界牧师理事会、世界幼儿教育组织。

附件二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5/2002/1	2	临时议程
E/CN.5/2002/2	3 (b)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5/2002/3	3 (a)	秘书长关于融合社会经济政策的说明
E/CN.5/2002/4	3 (b)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说明
E/CN.5//2002/5	3 (b)	2002 年 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5//2002/CRP.1	2	秘书处关于 2002—2005 期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的说明
E/CN.5//2002/L.1	2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E/CN.5//2002/L.2*	2	委员会主席团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5/2002/L.3	3 (b)(=)	贝宁提出的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建议草案
E/CN.5/2002/L.4 和 Rev.1	3 (b)(=)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以及保护他们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E/CN.5/2002/L.5	3 (b)(=)	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提出的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E/CN.5/2002/L.6 和 Add.1	5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5//2002/L.7	4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5/2002/NGO/1	3 (b)(三)	下列组织提交的声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具有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家庭权利基金会、国际基督教家庭运动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科尔平协会、意大利团结中心、救世军和国际 SOS 儿童村；列入理事会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联合会、国际慈善协会、国际内轮协会
E/CN.5//2002/NGO/2	3 (b)(三)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家庭权利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E/CN.5//2002/NGO/3	3 (a)(三)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国际家政学联合会代表以下非政府组织：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扶轮社国际、美国心理学会、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移徙研究中心、国际慈善社、国际科尔平协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世界家庭组织、儿童福利联盟以及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E/CN.5//2002/NGO/4	3 (b)(三)	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提出的声明